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经济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申报 工作的通知

各新城人社民政局（人社局），新区有关单位：

按照 2018 年度西安市经济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现将市人社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西安市经济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函〔2018〕574 号）转发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及时通知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做好推荐、申报工作。申报材料请于 11 月 12 日前报送至新区人社民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2018 年 10 月 23 日

（联系人：吴浩 电话：33585882）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函〔2018〕574号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18年度西安市经济系列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改部门），市级各部门组织人事处，市人才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按照2018年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现就2018年度全市经济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及专业分类

评审范围为西安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经济工作的在职人员。2018年年内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参加评审；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参加评审。在机构改革期间，涉及机构撤销合并、不再单独保留的部门，其下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不参加评审；涉及到机构职能划转、改变隶属关系的部门，存在职能调整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不参加评审。

评审专业分为经济综合类、经济管理类、财税金融类、人力资源类、运输建筑类共5大类。参评人员申报评审的专业应与本人现在从事的工作一致。评审专业具体分类如下：

(一) 经济综合类。从事经济政策研究、规划编制、经济分析、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工作的人员。

(二) 经济管理类。从事工商管理、企业管理、商业经济、国际商务、农业经济、旅游经济工作的人员。

(三) 财税金融类。从事财政税收、开发投资、金融、保险工作的人员。

(四) 人力资源类。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的人员。

(五) 运输建筑类。从事交通运输、邮电、房地产、建筑经济、信息咨询相关经济工作的人员。

二、申报条件

(一)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操守。申报人员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二) 专业技术岗位条件。

对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上报人员数和空缺岗位数按照1:1申报。单位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年内有空缺、可聘用的，可以申报评审。

(三) 学历、资历条件。

取得国家认可的经济师及相关中级职称资格（包括会计师、统计师、审计师、国际商务师，以下简称经济师及相关职称资格）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报名参加评审。其中，持后取学历

(学位)参评者,学历(学位)取得时间需满1年。

1. 获得博士学位,取得经济师及相关职称资格后,聘任满2年以上;

2. 获得硕士学位,取得经济师及相关职称资格后,聘任满4年以上;

3. 大学本科及后取博士、硕士学位,取得经济师及相关职称资格后,聘任满5年以上;

4. 大专毕业后直接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含20年)或后取大专学历并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5年以上(含25年),取得经济师及相关职称资格后,聘任满5年以上。

(四)业绩条件。

参评人员长期从事经济工作,具有较系统的基础理论知识,所从事经济工作业绩突出,取得经济师及相关职称资格后须在任职期内具有下列工作业绩中任意两项:

1. 主持单位工作或管理项目中,有1次被评为省部级优秀项目(单位)或有2次被评为市级优秀项目(单位);

2. 在承担的经济工作中,所提出的问题具有典型性或预见性,所提出的建议、意见对工作有指导意义,其中有1项被省委、省政府或国家有关部委采用或有2项以上被市委市政府、省级部门采用或有4项以上得到所在单位采用,并取得显著成效;

3. 主持单位的主要经济工作或管理建设项目,有创新举措或先进经验,被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并予以推广,或已被同

行业其他单位正式采用，或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主持或参与制定过县级以上地区、行业或单位的技术操作规程、工作制度、项目科研报告或发展思路、发展规划，并经政府、主管部门或单位批准实施。

5. 在正式出版社出版具有国家认可的统一书号（ISBN）的经济著作，本人独立撰写 5 万字以上。合著的著作，须出具作者写作内容及字数的证明。

6. 在具有国家认可的统一刊号（CN）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的经济类或综合类刊物上发表 2 篇以上独立完成的经济类论文、调查报告等，每篇不少于 3000 字；增刊、专刊、特刊、论文集、报纸和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不能作为参评论文；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及提前出版的刊物中登录的论文均不能作为参评论文。

7. 县以下（含县级）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本人在工作中撰写的专项调查报告、经济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报告、专利成果等，被县级以上（含县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并予以推广，或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继续教育。

申报人员从 2014 年开始，每人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不少于 24 小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56 小时。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不合格 1 次以上或被单位通报批评者；

2. 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3. 受到党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4. 提交弄虚作假材料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并在全市通报批评，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三、有关情况说明

（一）职称资格转换。

已取得非经济系列高级职称任职资格的人员，在经济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根据工作需要，可申请高级经济师任职资格转换评审。申报程序和材料与其他参评人员一致。

（二）职称资格确认。

外地（含中央驻地、军队转业）调入我市的高级经济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可直接携带单位申请、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当年批复文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高级经济师任职资格证书等资料进行申报，评委会对申报人可同时进行职称确认。

（三）根据人社部《关于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陕发〔2016〕57号）精神，进一步加大对基层专业技术人才的政策倾斜，对县及县（不含市辖区）以下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予以政策倾斜。

四、报送材料要求

（一）评审表格类（评审表、评审简表等）。

1. 主管单位或区、县人社部门申报评审函1份及《西安市专

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 1, Excel 格式, 无需装订)。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2 份, 要求张贴本人两寸近期蓝色背景免冠证件照(下载打印, 格式勿改, A4 纸双面印制)。

3. 《西安市高级经济师任职资格评审简表》(附件 2)、《西安市高级经济师任职资格申报补充材料(必填)》(附件 3)一式 5 份(A3 打印, 加盖单位公章, 无需装订)。

(二) 评审资料类。

4.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正反复印)。

5. 中级或高级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6. 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及“学信网”查询结果的打印件。持后取学历(学位)参评者, 需提供从第一学历开始, 每一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凡持国(境)外学历申报者, 必须出具中国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

7. 公开出版的专业论文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含封面、目录、正文), 提交的著作、期刊、论文等材料须在复印件上标注网络搜索地址。

8.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或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级所需教育平台打印件 1 份。

9. 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证明材料(各年度考核结果文件或考核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10. 业务工作总结 1 份，参评人员根据本人近五年从事的经济工作及撰写的论著、研究成果，提供综合性的业务工作总结。

11. 任现职期间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成果鉴定证书及有关业绩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12. 近五年的聘任证书（或聘任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大专学历需提供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的相关证明材料（后取大专学历需 25 年以上）。

13. 聘任单位高级职称空缺职数的相关证明材料。

14. 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公示证明 1 份。

15. 所在单位出具的本人任现职期间以写实为主的专业技术工作和业绩推荐材料 1 份。

（三）其他材料。

16. 《参评人员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1 份（附件 4），要求个人签字、单位盖章。

17. 申报人 2 寸近期蓝色背景免冠证件照 2 张，用于办理资格证书，请人事部门收集后统一张贴在 A4 纸上（请用双面胶粘贴一个角，不要全部粘贴），照片下方注明本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以上各类证书、文件的原件要求全部上报，单独装入信封或文件袋。4—16 的复印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装订成册并编写《报送评审材料目录》（附件 5），论文或业绩材料较多的请整理装入档案盒。

五、申报流程

（一）单位审核。参评人员按照通知要求下载打印相关表格，

并向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提供通知要求的全部材料。申报的相关内容、工作业绩、论著等材料必须是任现职期间形成的，取得现职资格以前的材料不需提供。提交的材料因虚假填报造成的后果由参评人员承担。各单位对参评人员的申报材料应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按照管理权限逐级上报。不受理个人直接上报的或越级上报的评审材料。

（二）现场申报。各级人事部门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以各区县人社局、市级部门为单位汇总造册并开具申报评审函，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统一报送市职改办进行现场审核并缴费。个人提交的未经主管部门推荐审核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三）通知答辩。答辩时间及地点待评审工作安排就绪后通知参评人员，由各区县人社局、市级部门统一逐级下达答辩通知。

六、有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各区县、各部门、各有关单位的人事（职改）部门，要从加强我市高级经济人才队伍建设，助推我市实现“追赶超越”、同步够格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高度出发，确实把有真才实学，在经济建设第一线有突出业绩的人员推荐上来，认真负责地做好2018年度高级经济师申报工作。

（二）由申报人员提出申请，用人单位负责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其专业技术工作及业绩成果做出实事求是的鉴定，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请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要求字迹清楚工整、内容详实。如需打印,请按照原表格样式双面打印、装订,不得改动表格内容。

(四)申报材料中的所有表格及复印件须经所在单位审核,加盖所在单位或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公章,经办人签名并注明日期。

(五)按市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高级职称评审每人400元。参评人员因提供虚假信息或因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评审答辩,缴纳的评审费用不予退还。

(六)评审材料待评审工作结束后安排退回,请按要求领取,逾期不予保管。

(七)参评人员的学历、任职资格年限计算时间截止于2018年12月31日。参评论文和科研项目等发表、完成时间均截止于2018年10月31日。

(八)本通知所称“以上”均含本级,“年”均为周年。

表格下载地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可在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网上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模块下载;其他表格材料可在文件附件中下载。

七、报名时间及地址

(一)报送材料时间:2018年11月1日至11月15日(节假日除外),逾期不予受理。

(二) 报送材料地址: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市政府6号楼504室)。

联系人: 付士力 喻婷 朱宇

联系电话: 029-86786862、86786863

- 附件: 1. 西安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2. 西安市高级经济师任职资格评审简表
3. 西安市高级经济师任职资格申报补充材料(必填)
4. 参评人员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5. 报送评审材料目录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0月17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illegible]

- 1、汇总信息需与本人开编校对后上报，一经上会，不得修改，如有报错，后果自负；
- 2、“申报专业”栏将与录取证书上“专业名称”栏一致，有差错慎写；
- 3、录取证书所有信息都将依据汇总表上报信息自动生成。

西安市高级经济师任职资格评审简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度	
现任党政职务		现工作单位从事工作		参加工作时间			
教育 简况	第一学历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何时、何处曾授予何职称							
主要 工作 经历							
任现 职后 奖惩 情况							
任现 职后 主要 专业 技术 工作 业绩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及效益	
任现 职后 著作、 论文及 重要技 术报告	日期	报刊或 出版社	合(独)著、译 及位次	书名或题目		出版、登载获奖或在学术会议 上交流情况	
专业评审组意见							
备 注							

此表一式5份, 必须用A3规格纸复印, 加盖单位公章, 无需装订

附件3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1	获省部级优秀项目或单位（至少1次）	1.1	
		1.2	
		1.3	
		1.4	
		1.5	
2	获市级优秀项目或单位（至少2次）	2.1	
		2.2	
		2.3	
		2.4	
		2.5	
3	提出问题、建议、意见，被省级或国家部委采用（至少1项）	3.1	
		3.2	
		3.3	
		3.4	
		3.5	
4	提出问题、建议、意见，被设区市级或省级部门采用（至少2项）	4.1	
		4.2	
		4.3	
		4.4	
		4.5	
5	提出问题、建议、意见，被所在单位采用（至少4项）	5.1	
		5.2	
		5.3	
		5.4	
		5.5	

6	主持单位主要经济工作或管理项目，被 设区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并推广 (至少1项)	6.1	
		6.1	
		6.1	
		6.1	
		6.1	
7	主持单位主要经济工作或管理项目，被 同行其他单位采用 (至少1项)	7.1	
		7.2	
		7.3	
		7.4	
		7.5	
8	主持单位主要经济工作或管理项目，取 得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至少1项)	8.1	
		8.2	
		8.3	
		8.4	
		8.5	
9	经县级以上政府批准实施的技术操作规 程、工作制度、项目科研报告或发展思 路、发展规划 (至少1项)	9.1	
		9.2	
		9.3	
		9.4	
		9.5	
10	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实施的技术操作规 程、工作制度、项目科研报告或发展思 路、发展规划 (至少2项)	10.1	
		10.2	
		10.3	
		10.4	
		10.5	
11	经单位批准实施的技术操作规程、工作 制度、项目科研报告或发展思路、发展 规划 (至少4项)	11.1	
		11.2	
		11.3	
		11.4	
		11.5	
备注:每类项目限报5项;将同一类项目按照优秀性,从高到低排列;同一个项目不得重复填报。			

附件 4

参评人员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_____（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本人郑重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包括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继续教育证书、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伪造、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兹保证_____同志确系本单位职工，所报材料审核属实，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如有隐瞒，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 位（盖印）：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送评审材料目录

主管部门:

联系电话: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单位			所在处 (科)室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何职务 何专业			
项 目	内 容				份 数
学历证书					
任职资格 证 书					
评 审 表					
考核证明材料					
获奖证书					
论 文					
著 作					
继续教育证书					
评审简表					
高级职称岗位 空缺职数证明					

注: 此表贴在文件袋